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_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6XQ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爱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爱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爱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B9L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煜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003	BH0008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0805	
张旭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B9L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003，信用编号 BH0008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003，信用编号 BH000805）、张旭辉（信用编号 BH046361）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8 日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赵辉

证件号码：33040219880416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003



b2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浙江省(嘉兴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24823 共1页，第1页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善或向第三方透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持社会保障卡到就医地的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p.weixin.qq.com/cgi-bin/tuicms/get-verify?x_id=28802109511&reserved_index=b6d817c9d4f4

授权码：3170140027731004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录入且为中断参保人员，中断个人缴费项目为准。

5.本条保证证明是每保管。来源：政务2.0 PC...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污水入网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附件 10: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1: 安全风险评估承诺

附件 12: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9: 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图 10: 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3541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成决	联系方式	15824375282
建设地点	<u>浙江</u> 省 <u>嘉兴</u> 市 <u>海宁</u> 市 <u>许村</u> 镇 <u>新丰路 7 号</u>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46.117 秒, 30 度 27 分 21.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中“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6.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规划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许村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的符合性			

	<p>(1) 规划概况</p> <p>规划区范围为: 许村镇行政区范围，面积约91.6平方公里。分别由许村南片和许村北片两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为1101.6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045.0公顷。</p> <p>总体发展目标为: ①中国家纺产业的生产及生产服务基地。②位居浙江百强镇前列的经济强镇和省级中心镇。③海宁西部地区经济板块的创新中心、商贸中心、信息中心。④精致和谐、诗意图居的生态休闲之城；杭州第七组团的重要组成。</p> <p>镇域空间布局总体结构为: “一主三片”，一主，形成以临杭新区启动区，许村镇区、高铁站前区、西大门区为组成，以生活居住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与核心的城市主片区。三片，分别形成以东部沈士片、南部许巷片和北部园区片为主体，以工业生产、市场物流业为主导，兼顾生活居住的3个产业功能片区。</p> <p>用地功能组织为：</p> <p>①主片区</p> <p>西大门区域：依托杭州地铁1#线南苑站，在东湖路以西及其沿线安排商业办公、商住混合功能用地；沿规划京杭运河二通道两岸安排城市居住及农居安置功能用地。</p> <p>临杭新区启动区块：沿人民大道和龙渡湖周边布置集聚人气、展示活力的行政办公、金融保险、商务酒店、会议博览、文化娱乐等设施用地，着力打造区域性的现代商贸中心，集中展现现代化城市风貌，构筑连杭经济区的次中心；在上塘河南岸及环城河两岸地区安排城市居住及农居安置功能用地。</p> <p>许村镇区：依托镇区现有基础，向南、北双向拓展，并以安排城市居住及农居安置功能用地为主；同时对天顺路、镇中路东南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形成以商业服务、文教卫生功能为主的综合性功能区。</p>
--	--

	<p>高铁站前区：依托高铁海宁西站，综合安排商业、金融、酒店、办公、会展、娱乐、公交换乘等功能用地。</p> <p>②东片区</p> <p>沈士集镇主要承担新农村集聚建设任务，以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并逐步外迁集镇区内的工业用地。沈士大道北段沿线及320国道南侧发展工业用地。</p> <p>③南片区</p> <p>许巷集镇主要承担新农村集聚建设任务，以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其中沿许村大道两侧安排部分商住混合用地；集镇西南部，依托东西大道和天顺路安排工业用地。</p> <p>许巷集镇以东、沿东西大道两侧地带，依托保留的中国轻纺村市场及高速出入口，安排市场物流用地。东西大道以北至沪杭铁路区域，依托现有的花卉园区基础，重点发展都市农业，形成城市休闲、娱乐、亲近自然的公共场所，打造连杭经济区的特色绿心。</p> <p>许巷集镇以西、靠近京杭运河二通道区域，依托规划的货运港口及现有的东西大道和梅翁高速出入口，安排仓储物流用地。</p> <p>④北片区</p> <p>位于沪杭铁路以北，320国道以南的许村轻纺工业园区，主要安排工业用地；园区中北部，市场大道与园区大道交汇处，主要安排市场用地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p> <p>园区东部，市场大道两侧及建设路以东区域，依托永福村主要安排农居安置功能用地，承担新农村集聚建设任务。</p> <p>荡湾村农居点及220KV高压线以北地区严格限制城镇发展，保护原有的水系风貌，以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为主。</p> <p>(2)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无印染工序，属于纺织业，</p>
--	--

	符合许村镇总体发展目标；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北片区的许村轻纺工业园区，符合镇域空间布局，故符合《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mu\text{g}/\text{m}^3$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p> <p>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p>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p> <p>本项目仅新增少量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配制用水、喷淋补充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少，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为纺织后整理项目，企业租赁海宁市新宇航家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1-1。</p>
---------	--

表 1-1 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4)	许村工业区块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区划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设备采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厂区北侧为本项目所在地及海宁市许村镇金丽纺织厂，厂区南侧为海宁市诚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宁泓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海宁锦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海宁奥鑫纺织有限公司及海宁市圣洁达纺织有限公司，另外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中间设有道路或绿化带进行隔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开采地下水，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12.30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该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4日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481-07-02-354166)，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2.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密闭容器运输，存放于设置有防渗设施的仓库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仓库均密闭规范设置。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粉状、粒状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	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均采用密闭容器。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装载。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整体密闭，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投料过程时间较短；复合工序在设备内进行。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整体密闭，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其他过程	1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 本项目复合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烘干段整体密闭，直连集气管收集废气。 16.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均为负压收集。 17. 要求定期排查，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1.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 VOCs 污染。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1.4t；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吸附装置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8、本项目催化燃烧温度为 260-380°C； 9、本项目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 10、本项目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	符合
		催化氧化器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热氧化炉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本项目设置一个水喷淋装置，喷淋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6t/a。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2.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 准 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不新增 VOCs。	
3	全面提升生产 工艺 绿色 化水 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所用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淘汰1台溶剂型复合机，并采用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提高环保型热熔胶、水性胶水等使用比例，符合当地减排要求，符合《方案》中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中“胶粘过程-纺织印染（复合）-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50%的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均为桶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复合废气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烘干段整体密闭，直连集气管收集废气。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30%；静电除油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2.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等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新增 VOCs，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2 大力推进 推进源头 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	符合
	3 全面加强 无组织排 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本项目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30%；静电除油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4 推进建设 适宜高效 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	本项目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符合

		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静电除油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的相关要求。

2.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不属于违法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176.06）吨标煤内，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海宁市五年规划控制目标值（“十四五”末目标预测值为 0.52 吨标煤/万元）。详见附件 14。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企业在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30481-07-02-354166。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不排入内河流域。	符合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中的相关要求。				
2.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上塘河，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2.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措施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不批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底停产，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2.2.8 与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本项目不涉及。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本项目不涉及涂层，新增水性复合胶、热熔胶复合，符合要求。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本项目原料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条目属于可选条目，本项目不予对照。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要求。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 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项目不涉及。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要求。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调配在复合机进口进行。

废气收集	9	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不低 95%。	本项目不涉及涂层废气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应全部收集处理 ★	本项目复合废气全部收集处理，符合要求。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要便于日常运维 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取样口。	本项目不涉及。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 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不涉及。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本项目不涉及。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下抽风装置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 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加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 样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 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 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落实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须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落实
	23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落实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落实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产品为复合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型胶水。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纺织业 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8</td><td>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td><td>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td><td>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造 178	工艺的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部令第 11 号), 本项目为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属于“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对照“十二、纺织业 17”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建设内容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对照“十二、纺织业 17”, 因该企业不纳入 2023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 不涉及锅炉、加热炉, 无电镀工序、酸洗、					

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 万吨以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综合上述两个类别，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比按其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可以确认为登记管理。

综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原有项目对照“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仅含整理工序的”为简化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故本项目实施后对照“十二、纺织业 1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4、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工程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复合区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为复合工序区域。	
	裁切区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为切边工序区域。	
	打卷区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为打卷区域。	
	胶水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主要用于胶水暂存，不涉及胶水调配。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东北侧。	
储运工程	仓储	危废仓库（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危化品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运输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管道	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和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进行分类处置。	
		应急设施	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9m ³ 的应急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搬迁后生产规模	搬迁后变化情况	备注
复合布（溶剂型）	万米/年	100	100	0	/
复合布（水性）	万米/年	0	200	+200	/
复合布（热熔胶）	万米/年	0	300	+300	/

6、主要生产设备

(1)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搬迁后数量	搬迁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倒布机	/	台	2	2	0	/
2	打卷机	/	台	2	2	0	/
3	缝纫机	/	台	2	2	0	/
4	复合机（溶剂型）	/	台	2	1	-1	复合机（溶剂型）淘汰 1 台；复合机（溶剂型）自带烘干功能
5	裁切机	/	台	0	1	+1	/
6	热熔胶复合机	/	台	0	1	+1	/

	7	水性复合机	/	台	0	1	+1	水性复合机 自带烘干功 能	
	8	废气处理设备	风量: 25000m ³ /h	套	0	1	+1	水喷淋+除湿 器+静电除油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名称	数量(台)	单台生产能力(米/h)	年生产时间(h)	年生产能力(万米)
复合机(溶剂型)	1	225	4800	108
水性复合机	1	500	4800	240
热熔胶复合机	1	750	4800	360

注: 原 2 台溶剂型复合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产能均为年产复合布 50 万米/年, 搬迁后, 保留一台溶剂型复合机, 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产能为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年。故淘汰一台溶剂型复合机后, 由于工作时间增加, 溶剂型复合产能保持不变。

综上, 本项目配备 1 台复合机(溶剂型)、1 台水性复合机、1 台热熔胶复合机, 合计复合布生产能力可达 708 万米/年, 本项目申报复合布产能为 600 万米/年, 与申报产能相匹配。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 称	包装规 格	单位	原环评 审批消 耗量	搬迁后 消耗量	搬迁后变 化情况	备注
1	坯布	/	万米/a	100	606	+506	白坯布, 为化纤布, 幅宽 1m, 每平米克重 200, 共约为 1212t
2	面料	/	万米/a	100	606	+506	白面料, 为化纤布, 幅宽 1m, 每平米克重 200, 共约为 1212t
3	溶剂 型复 合胶	聚氨 酯树 脂胶 水	200kg/ 桶	t/a	8	4	-4
4		架桥 剂	25kg/ 桶	t/a	2	0.8	-1.2
5		丁酮	25kg/ 桶	t/a	2	0	-2
6		乙酸 乙酯	25kg/ 桶	t/a	0	0.8	+0.8

建设
内
容

建设 内容	7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	200kg/桶	t/a	0	10	+10	与水1:2进行配制,用于水性复合工序
	8	热熔胶	25kg/桶	t/a	0	15	+15	/
	9	机油	25kg/桶	t/a	原环评未提及	0.5	+0.5	用于设备维护
	10	水	/	t/a	/	1662.32	+1662.32	/
	11	电	/	KWh/a	25万	65万	+40万	/
	注:由于聚氨酯树脂胶水组分有所变动,且不再使用丁酮作为溶剂,与之匹配的溶剂变为乙酸乙酯,故溶剂型复合胶中的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用量均有所变化。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氨酯树脂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成分为: 聚酯多元醇 59%, 碳酸二甲酯 30.2%, 聚氨酯树脂 10.8%。							
	2) 架桥剂: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成分为: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3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70%, 乙酸乙酯 25%。MDI 和聚酯多元醇之间的脱羧反应形成尿素基、尿酸酯基和羧基, MDI 和聚酯多元醇中的功能基团相互作用, 形成稳定的化学键, 并将分子捆绑在一起。							
	3) 乙酸乙酯: CAS 78-93-3, 分子式 CH ₃ CH ₂ COCH ₃ 。又称甲基乙基酮、2-乙酸乙酯。一般工厂称为 MEK, 无色液体。熔点-85.9°C, 沸点 79.6°C, 相对密度 0.8054 (20/4°C时水=1), 相对密度 2.42 (空气=1), 闪点-9°C, 爆炸极限 2.0%~12.0% (体积)。溶于约 4 倍的水中, 能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中。高度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 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 2737mg/kg (大鼠)。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2 调整版)》。							
	4)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成分为: 水 55.5%, 聚醋酸乙烯酯 40%, 聚乙烯醇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0.5%。密度约为 1000g/L。							
	5) 热熔胶: 为 PUR 热熔胶, 根据 MSDS, 主要成分是聚氨酯预聚体, 为粘稠液体。使用时把胶粘剂加热熔融成流体, 涂布在被粘基材表面, 将 2 个被粘物贴合, 之后利用空气中湿气或被粘基材中的微量水分及其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与 NCO 发生反应、扩链, 生成交联网状结构且具有高内聚力的聚合物, 使粘接力进一步增强。							
	6) 机油: 是种润滑油, 具有润滑、辅助降温、防锈防蚀、抗磨等作用。							

建设内容	溶剂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7。				
	表 2-7 溶剂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				
	原材料		用量(t/a)	可挥发性有机物量(t/a)	密度(g/L)
	聚氨酯树脂胶水	聚酯多元醇 59%	2.36	0	1050
		碳酸二甲酯 30.2%	1.208	1.208	
		聚氨酯树脂 10.8%	0.432	0	
	架桥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	0.24	0.036	120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	0.36	0	
		乙酸乙酯 25%	0.2	0.2	
	乙酸乙酯		0.8	0.8	805.4
	合计		5.6	2.244	/ 5469.45

★：架桥剂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属于活性稀释剂，配胶后与聚氨酯树脂胶水中的聚酯多元醇反应完成固化，固化过程中部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挥发。挥发比例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本评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固化过程挥发量参照该系数。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溶剂型胶水 VOC 含量为 189.42g/L (扣除碳酸二甲酯含量)，符合《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 (限值： $\leq 250\text{g/L}$)。

水性胶粘剂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聚醋酸乙烯乳液 (水性胶粘剂) 的成分为聚醋酸乙烯乳液 (水性胶粘剂) 的成分为水 55.5%，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4%，醋酸乙烯酯单体 0.5%。醋酸乙烯酯单体全部挥发；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 (树脂) 或其他水性乳液 (树脂) 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 (树脂) 质量的 2% 计。不涉及苯系物、卤代烃、TDI、游离甲醛等。乳液密度与水密度基本相同，即 1000g/L。因此胶材中 VOCs 含量约为 13.8g/L，符合《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 (限值： $\leq 50\text{g/L}$)

本体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本项目 PUR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kg}$, 以 10g/kg 计。不涉及苯系物、卤代烃、TDI、有游离甲醛等。因此胶材中 VOCs 含量约为 10g/kg , 符合《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限值: $\leq 50\text{g/kg}$)。

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23 人, 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7 人, 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30 人, 员工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4:00)。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 不设食堂、宿舍。

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海宁市新宇航家纺有限公司现有整体厂房。

厂房周围环境: 东侧为海宁市许村镇金丽纺织厂, 再往东为海宁市金鼎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海宁顶盛家纺, 再往南为海宁锦程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诚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为新丰路, 再往西为海宁市三室五度纺织有限公司及其他工业企业; 北侧为新丰路, 再往北为海宁布之星纺织有限公司。

厂区内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为复合区、倒布区、缝纫区、裁切区、打卷区; 厂区南侧为成品仓库; 厂区西侧为胶水房、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厂区东侧为原料仓库; 厂区东北侧为办公室。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2、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0。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和水性胶配置用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胶水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含水

本项目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用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与水 1: 2 进行配置, 本项目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0t/a, 故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配置用水为 20t/a,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中含水量为 55.5%, 即 5.55t, 则配制后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共含水 25.55t/a。

1%的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含水进入废胶水中作危废处置，99%的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含水挥发后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中，收集效率为 95%，其余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含水挥发后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水产生。则进入废胶水的水量约为 0.255t/a，进入水喷淋的水量约为 24.03t/a，无组织排放的水量约为 1.265t/a。

2、喷淋补充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根据设计单位资料可知，废气处理装置水泵循环量为 50t/h，废气处理装置一年喷淋水循环量为 240000t/a，喷淋水损耗率按循环量 0.5%计，则喷淋水喷淋损耗量为 1200t/a，喷淋塔容积为 12m³，喷淋水装填量为 6m³，喷淋水经格栅除浮渣（含水量为 10.35t/a）后循环使用，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约为 18t/a，作危废处理，则喷淋水一年补水量为 1192.32t/a（扣除废气经除湿器后除水）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05t/a。

自来水用量为 1662.32t/a，废水排放量为 405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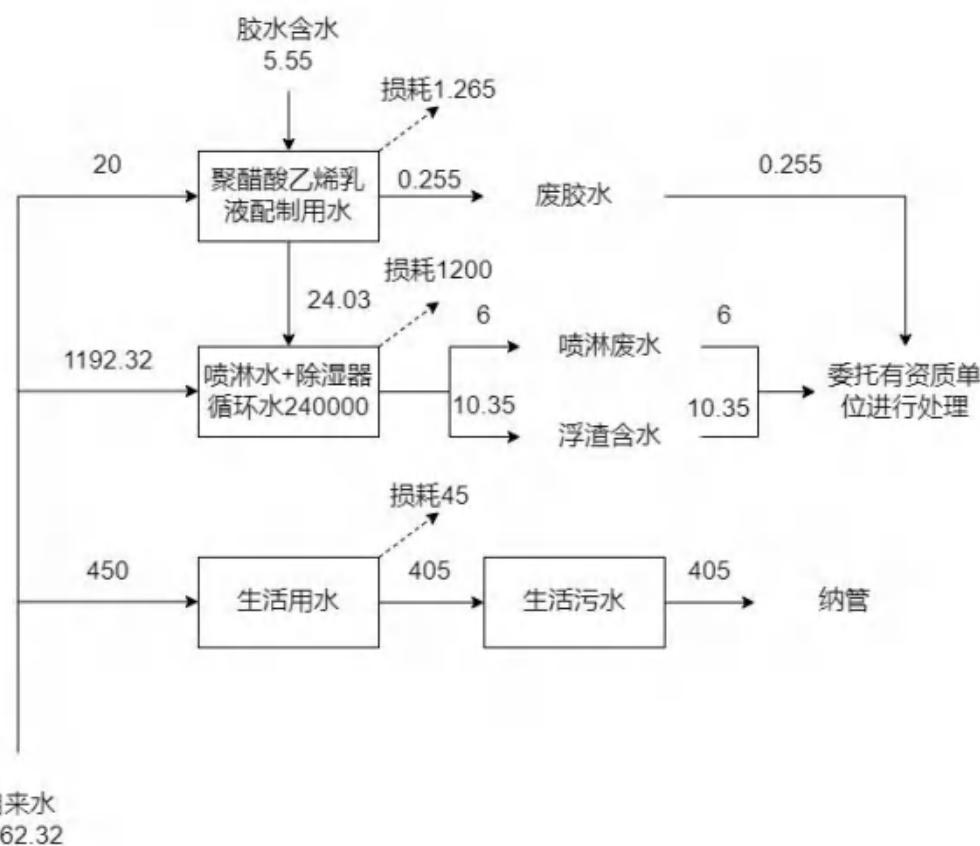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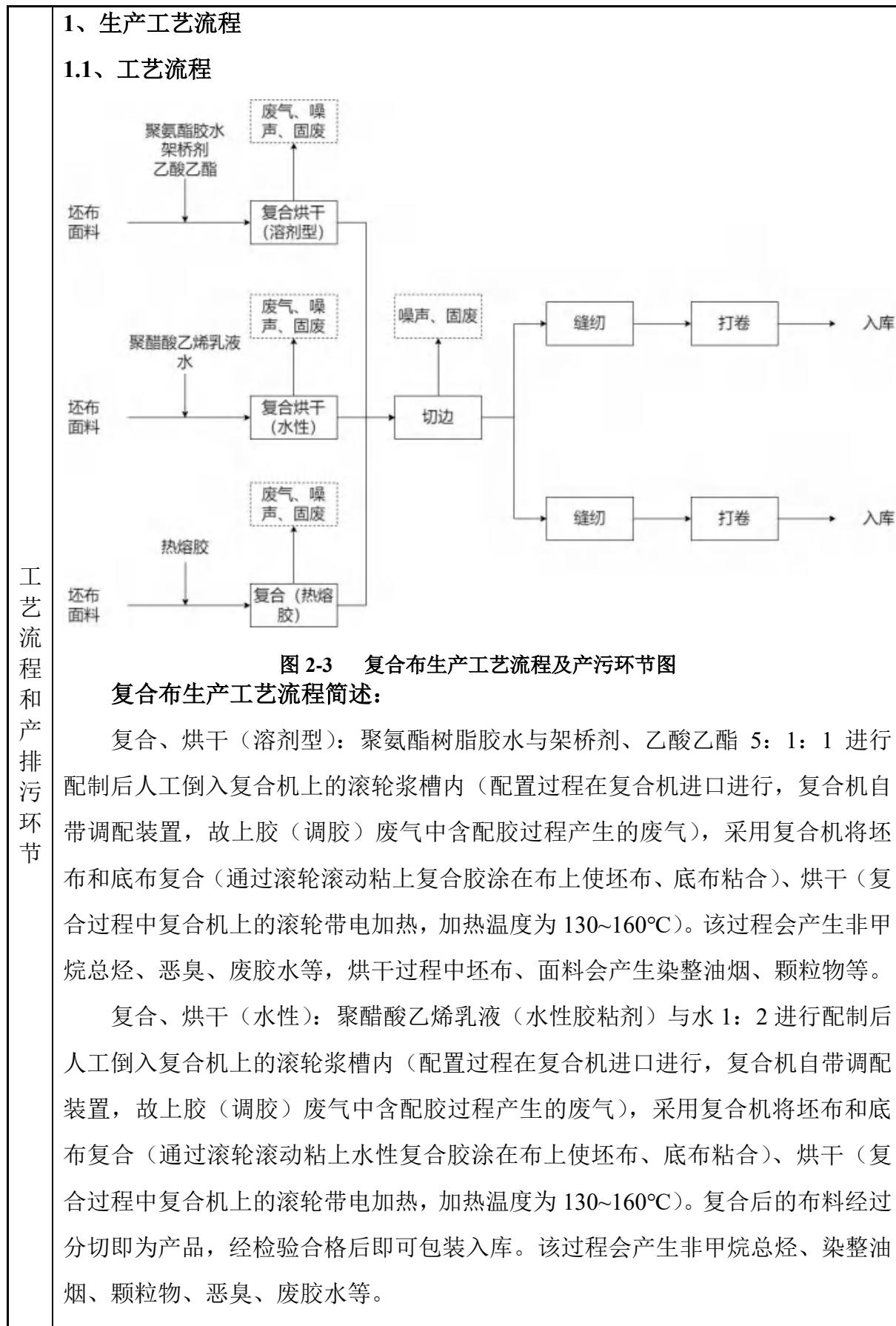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复合（热熔胶）：热熔胶人工倒入复合机上的滚轮浆槽内，该过程会产生上胶（调胶）废气，采用复合机将坯布和底布复合（通过滚轮滚动粘上热熔胶涂在布上使坯布、底布粘合），该过程无需烘干。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胶水等。

切边：复合的面料往往要出现边道不整齐，所以一定要求复合材进行切边处理。这样才有利于服装厂的裁剪。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缝纫：对切边后的面料进行缝纫，缝纫后即为成品。

打卷：将经过复合、切边、缝纫后的布料成品根据相应的规格进行打卷包装后入库。

1.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废气	配胶、上胶、复合、烘干 (溶剂型) 工序	上胶(调胶)废气、 溶剂型复合、烘干 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颗 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配胶、上胶、复合、烘干 (水性) 工序	上胶(调胶)废气、 水性复合、烘干废 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颗 粒物、臭气浓度
	上胶、复合(热熔胶)工 序	上胶废气、热熔胶 复合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危险废 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化 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配胶、上胶	危险废物	废胶水
	切边工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废油、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浮渣、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p>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海环重许备[2016]00079 号”。另外，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2330481MA29FAJX93002R，排污许可证现已注销。企业原有项目未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底停产，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p>							
	<p>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p>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	海环重许备[2016]00079 号	年加工 100 万米复合布	年加工 100 万米复合布	未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2330481MA29FAJX93002R。排污许可证现已注销		
	<p>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原因，原有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故未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原审批项目已经停产，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无法调查原有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对于已拆除的项目，不作现有排污调查，只调查环保手续和总量情况。</p>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p>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0。</p>							
	表 2-10 原有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折合达产情况生产规模		
	复合布	万米/年	年加工 100 万米复合布		年加工 97 万米复合布	年加工 100 万米复合布		
3、原有主要生产设备								
<p>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1。</p>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倒布机	台	/	2	2
2	打卷机	台	/	2	2
3	缝纫机	台	/	2	2
4	复合机	台	/	2	2

4、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折合达产情况消耗量
1	坯布	万米/a	100	98	100
2	面料	万米/a	100	98	100
3	复合胶	t/a	8	7.8	8
4	架桥剂	t/a	2	1.9	2
5	丁酮	t/a	2	1.9	2
6	水	t/a	681	660	681
7	电	万 kWh/a	25	24	25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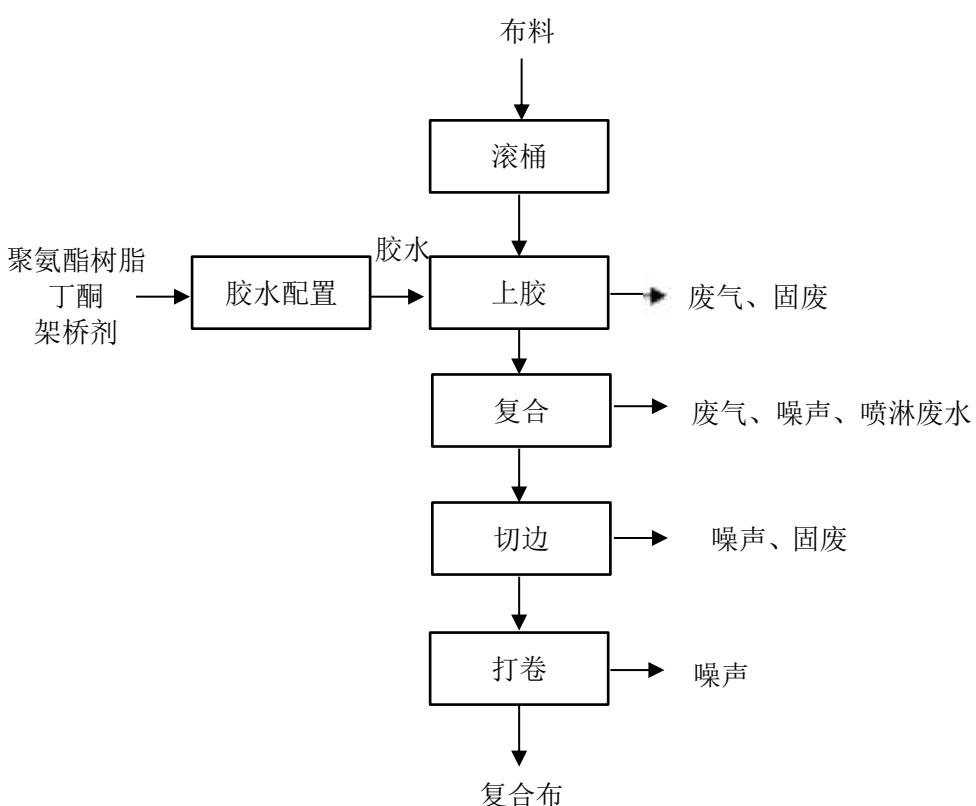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滚筒：复合机上自带滚筒，可将面料快速、均匀滚动向前。

胶水配制、上胶：企业将聚氨酯树脂、架桥剂和丁酮按一定比例调配成胶水后，通过滚筒涂抹与面料上。在搅拌配制、上胶的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及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复合：将沾有聚氨酯树脂的两种面料进行粘合，复合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20℃左右，该温度下，对复合后的布料有一定的烘干作用。在复合的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原环评描述未提及染整油烟、颗粒物、恶臭）及噪声。

切边：复合的面料往往要出现边道不整齐，所以一定要求复合材进行切边处理。这样才有利于服装厂的裁剪。在该工序将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打卷：将经过复合、切边后的布料成品根据相应的规格进行打卷包装。该工序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噪声。

6、原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6.1、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原有项目未进行验收，故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引用原环评，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切边	废布料及残次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6.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原有项目未进行验收。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项目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复合废气统一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7、企业原有污染源核查</p> <p>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原审批项目已经停产（停产时间 2023 年 2 月底），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且项目投产至拆除前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也无自行监测数据，因此，无法调查原有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因此，对于已拆除的项目，不作现有排污调查，只调查环保手续和总量情况。</p> <p>8、原有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p> <p>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553t/a，COD_{Cr}、NH₃-N 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0.03t/a、0.003t/a。</p> <p>废气：根据企业《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5t/a。</p> <p>9、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p> <p>企业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2330481MA29FAJX93002R。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底停产，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p> <p>10、企业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治措施</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原有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停产，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处理，场地已经清理干净，未遗留污染。综上，企业原有项目未进行验收，未进行自行监测，原有环保手续不全。目前原有项目大部分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不具备整改完善条件。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原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1 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 <tr> <td>二氧化氮</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6</td><td>40</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一氧化碳</td><td>95 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 <tr> <td>臭氧</td><td>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td><td>150</td><td>160</td><td>93.8</td><td>达标</td></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2</td><td>70</td><td>74.3</td><td>达标</td></tr> <tr> <td>细颗粒物</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td><td>35</td><td>82.9</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总体可知，海宁市 2021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上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上塘河（杭嘉湖平原河网41）水功能区属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属工业用水区（330481FM220115000540），控制目标为IV类，范</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围为余杭-海宁交界(120°20'08", 30°26'00")至盐官镇(120°32'18", 30°24'45")。</p> <p>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发布的《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51个监测断面中III类水及以上水质占比达70.5%，同比提高9.8个百分点。评价地表水水质的14个嘉兴市控以上断面中III类水质12个、同比增加2个，IV类水质2个、同比减少2个，无V类水，III类水断面占比85.7%。同时引用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5月29日对项目东南侧350m处河道的水质监测资料，具体结果见表3-2。</p> <p>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时间</th><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th><th>IV类标准</th><th>比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21 年 9 月平均值</td><td>1</td><td>pH 值</td><td>7</td><td>6-9</td><td>/</td></tr> <tr> <td>2</td><td>COD_{Mn}</td><td>4.8</td><td>≤10</td><td>0.48</td></tr> <tr> <td>3</td><td>氨氮</td><td>0.28</td><td>≤1.5</td><td>0.19</td></tr> <tr> <td>4</td><td>DO</td><td>3.1</td><td>≥3.0</td><td>/</td></tr> <tr> <td>5</td><td>总磷</td><td>0.167</td><td>≤0.3</td><td>0.56</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监测断面的水污染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随着嘉兴市“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深化，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4)，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比标值	2021 年 9 月平均值	1	pH 值	7	6-9	/	2	COD _{Mn}	4.8	≤10	0.48	3	氨氮	0.28	≤1.5	0.19	4	DO	3.1	≥3.0	/	5	总磷	0.167	≤0.3	0.56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比标值																												
2021 年 9 月平均值	1	pH 值	7	6-9	/																												
	2	COD _{Mn}	4.8	≤10	0.48																												
	3	氨氮	0.28	≤1.5	0.19																												
	4	DO	3.1	≥3.0	/																												
	5	总磷	0.167	≤0.3	0.5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涉及的生产区域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做好“四防”措施。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陈家浜	120.363655	30.453964	S	18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郭家门	120.368343	30.454006	SE	400	居住区	人群，约 200 户		
	马家河	120.361987	30.457381	N	110	居住区	人群，约 300 户		
	尤家角	120.362367	30.459736	N	36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 户		
	西谷里	120.362185	30.460369	N	400	居住区	人群，约 50 户		
	永福幼儿园	120.366074	30.460060	NE	400	学校	师生，约 100 人		
	湾鱼池	120.368338	30.459963	NE	43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 户		
	沈庄桥	120.355678	30.456401	W	460	居住区	人群，约 50 户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进行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海宁市新宇航家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TP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上述污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7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¹</td><td>0.3</td><td>12 (15)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12 (15) ¹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p> <p>配胶、上胶、复合、烘干工序中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和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VOCs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VOCs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染整油烟		15		
			颗粒物		15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240 0.77kg/h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北侧、西侧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故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p> <p>2、现有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p> <p>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553t/a，COD_{Cr}、NH₃-N 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0.03t/a、0.003t/a。</p> <p>废气：根据企业《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5t/a。</p> <p>3、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COD_{Cr}、NH₃-N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相关标准，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21t/a、0.002t/a(COD_{Cr}排放浓度按 50mg/L 计，NH₃-N 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0.021t/a、0.002t/a。</p> <p>VOCs：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为 0.488t/a，染整油烟排放量为 0.198t/a，染整油烟按 VOCs 计。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0.686t/a。</p> <p>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7t/a。因此，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0.107t/a。</p>

4、总量平衡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
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_{Cr}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海宁市 2022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
[2017]54 号）的要求，颗粒物暂时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0.107t/a。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 目	原环评控 制值	本项目实施 后总量值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区域替 代削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替 代量
COD _{Cr}	0.03	0.021	-0.009	/	0.03	/
NH ₃ -N	0.003	0.002	-0.001	/	0.003	/
VOCs	0.85	0.686	-0.164	/	/	/
颗粒物	/	0.107	+0.107	/	/	/

注：根据《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及分配结果通知书》（海环排核【2023】
56 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量为 0.85t/a，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超
初始排污量，故本项目总量无需调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海宁市新宇航家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除此之外，还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p> <p>热熔胶热熔胶人工倒入复合机上的滚轮浆槽内，该过程会产生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胶及水性复合胶配制后人工倒入复合机上的滚轮浆槽内（配置过程在复合机进口进行，复合机自带调配装置，故上胶（调胶）废气中含配胶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胶（调胶）废气与复合、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故上胶（调胶）废气产生的VOCs与复合、烘干废气一并分析。</p> <p>1.1.1 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复合、烘干（溶剂型）工序所用溶剂型复合胶由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 5:1:1 配制而成。</p> <p>项目在复合、烘干（溶剂型）工序中会产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各配料 MSDS，聚氨酯树脂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 59%，碳酸二甲酯 30.2%，聚氨酯树脂 10.8%。搬迁后聚氨酯树脂胶水用量 4t/a，其中聚酯多元醇 2.36t/a，碳酸二甲酯 1.208t/a，聚氨酯树脂 0.432/a。碳酸二甲酯按全部挥发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碳酸二甲酯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1.208t/a。综上，聚氨酯树脂胶水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1.208t/a。</p> <p>架桥剂用量为 0.8t/a，架桥剂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二苯基</p>

	<p>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乙酸乙酯 25%。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24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0.36t/a，乙酸乙酯 0.2t/a。乙酸乙酯全部挥发，按 VOCs 计；</p>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固化过程部分挥发，挥发系数取 15%，本项目架桥剂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为 0.24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036t/a；</p>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经催化燃烧后会产生氮氧化物，由于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废气产生量较少（0.036t/a），且其中氮元素含量较低（约 11.2%），同时催化燃烧温度较低，废气中氮元素转化为氮氧化物比例较低。综上所述，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氮氧化物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故架桥剂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236t/a。</p> <p>乙酸乙酯用量为 0.8t/a，乙酸乙酯按全部挥发计，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则乙酸乙酯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8t/a。</p> <p>综上所述，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约为 2.244t/a。</p> <h3>1.1.2 水性复合、烘干废气</h3>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复合、烘干（水性）工序所用水性复合胶由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水 1:2 配制而成。</p> <p>根据 MSDS，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的成分为水 55.5%，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4%，醋酸乙烯酯单体 0.5%。搬迁后聚氨酯树脂胶水用量为 10t/a，其中聚醋酸乙烯酯 4t/a，聚乙烯醇 0.4t/a，醋酸乙烯酯单体 0.05t/a。醋酸乙烯酯单体全部挥发，VOCs 产生量为 0.05t/a。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则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的 VOCs 产生量共为 0.088t/a。则复合、烘干（水性）工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约为 0.138t/a。</p> <h3>1.1.3 热熔胶复合废气</h3> <p>项目在复合（热熔胶）工序中会产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 MSDS，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总挥发性有机物≤10g/kg，以 10g/kg 计。热熔胶用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为 15t/a，则复合（热熔胶）工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约为 0.15t/a。</p> <h4>1.1.4 染整油烟、颗粒物</h4> <p>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自带烘干功能，复合机上的滚轮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160°C，在此温度下，成品布上的部分纺丝油会进行挥发，附着在布表面的短纤维等物质，受热形成细小的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化纤布类产污系数，油烟产污系数为 1396.58g/t 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g/t 产品，本项目溶剂型复合与水性复合使用的坯布和面料共计 606 万米/a，约为 1212t/a（坯布、面料克重约为 200g/m），则染整油烟产生量 1.69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733t/a。</p> <h4>1.1.5 恶臭</h4> <p>本项目在复合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会有一定的恶臭。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复合工序的恶臭物质产生量甚微，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评价。</p> <p>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p> <p>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p> <tbl_info cols="2"></tbl_info>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tbl_r> <tbl_r cells="2"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tbl_r> <tbl_r cells="2"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tbl_r> <tbl_r cells="2" ix="4"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tbl_r> <tbl_r cells="2"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tbl_r>
--------------	---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在项目车间边界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				
原材料	用量 (t/a)	VOCs (t/a)	染整油烟 (t/a)	颗粒物 (t/a)
坯布、面料	1212	/	1.693	0.733
聚氨酯树脂胶水 (4t/a)	聚酯多元醇 59%	2.36	/	/
	碳酸二甲酯 30.2%	1.208	1.208	/
	聚氨酯树脂 10.8%	0.432	/	/
架桥剂 (0.8t/a)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	0.24	0.036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	0.36	/	/
	乙酸乙酯 25%	0.2	0.2	/
乙酸乙酯 (0.8t/a)	0.8	0.8	/	/
聚醋酸乙烯乳液 (水性胶粘剂) (10t/a)	聚醋酸乙烯酯 40%	4	0.08	/
	聚乙烯醇 4%	0.4	0.008	/
	醋酸乙烯酯单体 0.5%	0.05	0.05	/
热熔胶 (15t/a)	聚氨酯预聚物	15	0.15	/

1.1.6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复合生产线整体密闭。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为 1.4t，催化剂装载量为 0.2t。本项目共设 1 台复合机（溶剂型）、1 台水性复合机、1 台热熔胶复合机。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两端设置出入口，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烘干段密闭，在烘干段进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上胶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1m*1m，罩口风速均为 0.99m/s，风量共约为 24948m³/h，设计风量约为 2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碳酸二甲

酯与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不溶于水，乙酸乙酯微溶于水，水喷淋工序对有机废气去除率极低，故不考虑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水喷淋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按 30%计，静电除油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85%计，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 物	产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工作 时间 h
			产生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配胶、上胶、复合、烘干（溶剂型）、复合、烘干（水性）、复合（热熔胶）	VOCs	2.532	0.501	0.361	0.075	3.007	0.127	0.026	4800
	染整油烟	1.693	0.353	0.113	0.023	0.938	0.085	0.018	
	颗粒物	0.733	0.153	0.07	0.015	0.580	0.037	0.008	

1.1.7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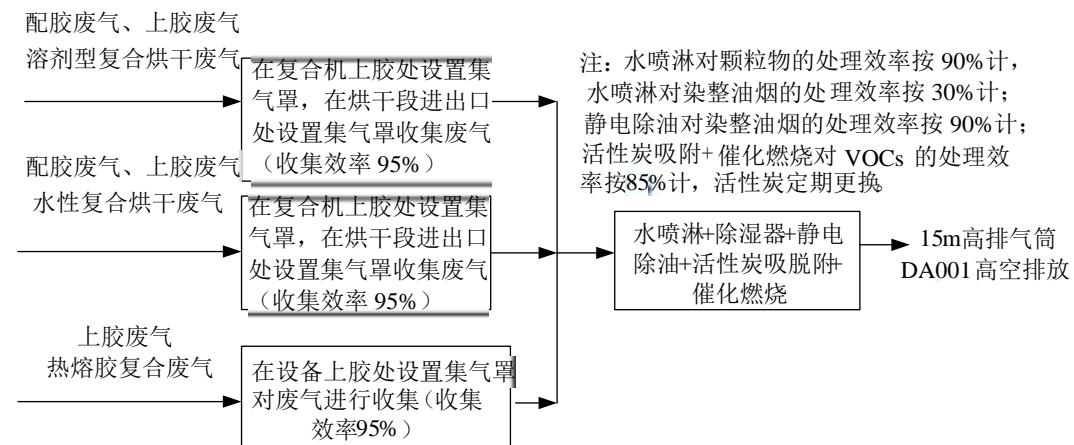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配胶工序、上胶工序、复合、烘干(溶剂型)工序、复合、烘干(水性)工序、复合(热熔胶)工序	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	DA001 排气筒	VOCs	产污系数法	20.045 13.403 5.803	0.501 0.335 0.145	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85%	排污系数法	25000	3.007 0.938 0.580	0.075 0.023 0.015	4800											
				染整油烟					30% (水喷淋)+90% (静电除油)																
				颗粒物					90%																
	配胶工序、上胶工序、复合、烘干(溶剂型)、复合、烘干(水性)、热熔胶复合机复合(热熔胶)	复合机(溶剂型)、水性复合机	生产车间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26 0.018 0.008	/	/	排污系数法	/	0.026 0.018 0.008												
				染整油烟																					
				颗粒物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0.075													
1	DA001 排气筒	120.362695	30.456050	3.0	15	0.8	13.8	20	4800	正常	染整油烟	0.023													
											颗粒物	0.015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其他家用纺织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配胶工序、上胶工序、复合、烘干(溶剂型)工序、复合、烘干(水性)工序、复合(热熔胶)工序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无组织	/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高排放速率(kg/h)	最高排放浓度(mg/m³)	
DA001 排气筒 (15m)	VOCs	0.075	3.007	/	4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0.023	0.938	/	15	
	颗粒物	0.015	0.580	/	15	
	臭气浓度	/	/	/	300 (无量纲)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本项目配胶、上胶、复合、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恶臭，根据类比（海宁市莱迪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新建项目，用到

的主要原料为布料、底布等，具有类比性）调查，废气异味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预计臭气浓度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考虑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未定期保养、失效	VOCs	0.501	0.501	20.045	1h	1 次/a	立即停止操作，通知相关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染整油烟	0.335	0.335	13.403			
			颗粒物	0.145	0.145	5.8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DA001 排气筒</td><td>VOCs</td><td>1 次/季度</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染整油烟</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VOCs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NO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VOCs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NO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厂界 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td></tr> <tr> <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6、影响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针对无组织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采取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2、废水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配置用水。</p>																				
<p>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理，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2.1 产排污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1 生活污水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m³/d (45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35m³/d (40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20mg/L, NH₃-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014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纳管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r> <tr> <th colspan="2"></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纳管量 (t/a)</th><th>浓度 (mg/L)</th><th>环境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405</td><td>/</td><td>405</td><td>/</td><td>405</td></tr> <tr> <td>COD_{Cr}</td><td>320</td><td>0.13</td><td>320</td><td>0.13</td><td>40*</td><td>0.021</td></tr> <tr> <td>NH₃-N</td><td>35</td><td>0.014</td><td>35</td><td>0.014</td><td>2 (4) *</td><td>0.002</td></tr> </tbody> </table> <p>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计算过程中 COD_{Cr} 排放浓度仍按 50mg/L 计，NH₃-N 排放浓度仍按 5mg/L 计。</p>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5	/	405	/	405	COD _{Cr}	320	0.13	320	0.13	40*	0.021	NH ₃ -N	35	0.014	35	0.014	2 (4) *	0.002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5	/	405	/	405																																						
	COD _{Cr}	320	0.13	320	0.13	40*	0.021																																						
	NH ₃ -N	35	0.014	35	0.014	2 (4) *	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2 小结																					
	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类比法	0.084	320	0.027	化粪池	/	类比法	0.084	320	0.027								
							35	0.003					35	0.00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0.084	320	0.027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0.084	40*	0.004	4800										
				35	0.003					2(4)*	0.0004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过程中 COD_{Cr} 排放浓度仍按 50mg/L 计，NH₃-N 排放浓度仍按 5mg/L 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依托房东总排口）	化粪池	DW 001	是	企业总排（依托房东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20.362939	30.456065	0.0405	进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24:00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4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是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实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p> <p>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配置用水。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配置用水全部损耗，进入废胶水中或以水蒸气形式损耗，不涉及废水产生；喷淋水经格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每3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p> <p>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市域西片的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水解+改进型SBR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pH、COD_{Cr}、SS、NH₃-N、动植物油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目前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入网水量为5.87m³/d、1760m³/a，本项目所排放废水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收集管网截污工程，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全年排放量5840万吨，2022年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在16万m³/d左右，不超过设计能力16万m³/d（一期1万吨/日、二期5万吨/日、三期10万吨/日），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p> <p>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2.4 监测计划</p>
--------------	--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为了解企业外排废水情况，建议企业每年检测一次。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DW001 (依 托房东总排 口)	COD _{Cr}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倒布机、打卷机、缝纫机、复合机（溶剂型）、裁切机、热熔胶复合机、水性复合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包括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风机等)	/	39.48	12.69	15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00~24: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筑	声源名	型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号	物名称	称	号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离/m	声级 dB(A)		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倒布机	/	83	减振	15.95	19.01	0.5	1.98	74.0	8:00~24:00	20+6	48.0	1m																	
	2		打卷机	/	83	减振	26.84	11.19	0.5	10.00	73.3		20+6	47.3	1m																	
	3		缝纫机	/	83	减振	26.75	19.18	0.5	2.15	73.9		20+6	47.9	1m																	
	4		复合机 (溶剂型)	/	80	减振	21.18	19.25	0.5	1.85	71.1		20+6	45.1	1m																	
	5		裁切机		80	减振	14.19	11.15	0.5	9.77	70.3		20+6	44.3	1m																	
	6		热熔胶复合机		80	减振	21.46	13.77	0.5	7.40	70.3		20+6	44.3	1m																	
	7		水性复合机		80	减振	21.24	16.76	0.5	4.40	70.4		20+6	44.4	1m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本表格中声源源强均为单台设备噪声，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3、“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																																

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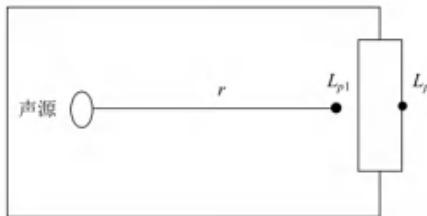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um A_i = A_\alpha + A_b$。</p> <p>距离衰减：$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公式 5)$</p> <p>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屏障衰减 A_b：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如下：</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公式 6)</p> <p>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p> <p>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p>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 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 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 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 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 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0。</p>
--------------	--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7.7	53.4	47.7	52.6
	夜间	47.7	53.4	47.7	52.6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夜间	0	0	0	0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 ②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③ 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 ④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标，综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租用厂房四周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固体废物</h4> <h5>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h5>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浮渣、静电除油废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4-22。</p>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1.2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 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2424t, 故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1.2t/a。
	2	废边角料	24.24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 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2424t, 故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4.24t/a。
	3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02	机油桶 20 个/年, 1.0kg/桶, 则本项目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2t/a。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864	聚氨酯树脂胶水桶 10 个/年, 20kg/桶; 架桥剂桶 32 个/年, 1kg/桶; 乙酸乙酯 32 个/年, 1kg/桶;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桶 50 个/年, 20kg/桶; 热熔胶桶 600 个/年, 1kg/桶; 则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1.864t/a。
	5	废胶水	0.306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主要来自使用过程中胶槽或配胶过程产生的废弃胶体, 约占胶水总量的 1%, 本项目胶水使用量共为 30.6t/a, 故废胶水产生量约 0.306t/a。
	6	废机油	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机油每年更换一次, 每次产生废机油 0.4t,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5	根据建设和单位提供的资料, 每年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及手套 15kg, 则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15t/a。
	8	废活性炭	1.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可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 经脱附后可循环使用约 15~20 次, 以 15 次计。本项目活性炭吸脱附 VOCs 量为 2.044t/a, 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1 吨废气/吨活性炭计, 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4 吨, 年需循环 15 次, 每年更换一次, 因此, 活性炭一次更换量为 1.4 吨。
	9	喷淋废水	18	本项目废气处理时采用水喷淋处理,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8t/a, 主要成分为喷淋水、杂质等。
	10	浮渣	11.5	项目喷淋废水经格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 浮渣主要为面料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和少量染整油烟, 染整油烟去除量为 0.482t/a, 颗粒物去除量为 0.668t/a, 含水率约为 90%, 故浮渣产生量为 11.5t/a。
	11	静电除油废油	1.013	本项目静电除油过程产生废油, 染整油烟去除量为 1.0132t/a, 且静电除油前经除湿器除水, 废油中含水较少,

			故废油产生量按染整油烟去除量计,故静电除油废油产生量为 1.013t/a。
12	废催化剂	0.2	本项目催化燃烧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t/a。
13	生活垃圾	9	30 人, 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	一般固废	177-001-07	121.2
2	废边角料	切边工序	固态	面料、坯布		177-001-01	24.24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0.02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架桥剂、包装桶		900-041-49	1.864
6	废胶水	原料使用、配胶、上胶	液态	胶水		900-014-13	0.306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4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1.4
1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水、杂质		900-007-09	18
11	浮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颗粒物、废油		900-210-08	11.5
12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900-249-08	1.013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900-041-49	0.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2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21.2	综合利用
	切边工序	/	废边角料		类比法	24.24		24.24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类比法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焚烧
	原料使用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无害化处置
	原料使用	/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1.864		1.864	
	原料使用、配胶、上胶	/	废胶水		物料衡算法	0.306		0.306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类比法	0.4		0.4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物料衡算法	0.015		0.01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1.4		1.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物料衡算法	6		1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浮渣		物料衡算法	11.5		11.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废油		物料衡算法	1.013		1.01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物料衡算法	0.2		0.2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由表 4-25 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5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7-001-07	121.2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废边角料	切边工序		177-001-01	24.24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	环卫部门统一	符合

						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1.864		符合
	6	废胶水	原料使用、配胶、上胶		900-014-13	0.306		符合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4		符合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15		符合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4		符合
	1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900-007-09	18		符合
	11	浮渣	废气处理		900-210-08	11.5		符合
	12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900-249-08	1.013		符合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一个约 10m² 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26。由表可知，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	10m ²	袋装	约 0.5t	一年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1t	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4 5 6 7 8 9 10	包装桶 废胶水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浮渣 静电除油废油 废催化剂	HW13 HW08 HW49 HW49 HW09 HW08 HW08 HW49	900-014-13 900-249-08 900-041-49 900-039-49 900-007-09 900-210-08 900-249-08 900-041-49	侧								
						桶装	约 1t	1 年					
						桶装	约 0.5t	一年					
						袋装	约 0.5t	半年					
						袋装	约 1.4t	一年					
						桶装	约 3t	2 个月					
						袋装	约 2t	1 个月					
						桶装	约 1t	3 个月					
						袋装	约 0.2t	一年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④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⑤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3>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p> <p>污染物类型主要为聚氨酯树脂胶水、架桥剂、乙酸乙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热熔胶、机油，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物污染物。</p> <p>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有机污染物泄露进而下渗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受污染的雨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h3>5.2 分区防控措施</h3> <p>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th>分区举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简单防渗区</td><td>成品仓库、办公室等</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生产车间</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td></tr>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 </tbody> </table> <p>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h3>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厂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h2>6、生态</h2>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属于秀海宁波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且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环境风险</p> <p>7.1 风险物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表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架桥剂(乙酸乙酯)、架桥剂(MDI)、乙酸乙酯、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浮渣等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4-28。</p>						
	表4-28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1	架桥剂(乙酸乙酯)	141-78-6	25kg/桶	0.4	0.1	危化品暂存间
	2	架桥剂(MDI)	26447-40-5	25kg/桶	0.48	0.12	危化品暂存间
	3	聚醋酸乙烯乳液 (水性胶粘剂)	/	200kg/桶	10	1	危化品暂存间
	4	聚氨酯树脂胶水	/	200kg/桶	8	1	危化品暂存间
	5	热熔胶	/	25kg/桶	15	1	危化品暂存间
	6	乙酸乙酯	141-78-6	25kg/桶	1.6	0.4	危化品暂存间
	7	机油	/	25kg/桶	0.5	0.5	危化品暂存间
	8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袋装	/	0.5	危废仓库
	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袋装	/	1	危废仓库
	10	废胶水	/	桶装	/	1	危废仓库
	11	废机油	/	桶装	/	0.5	危废仓库
	1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袋装	/	0.5	危废仓库
	13	废活性炭	/	袋装	/	1.4	危废仓库
	14	喷淋废水	/	桶装	/	3	危废仓库
	15	浮渣	/	袋装	/	2	危废仓库
	16	静电除油废油	/	桶装	/	1	危废仓库
	17	废催化剂	/	袋装	/	0.2	危废仓库
<p>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9。</p>							

表 4-2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架桥剂(乙酸乙酯)	141-78-6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0.1	10	0.01
2	架桥剂(MDI)	26447-40-5		/	0.12	0.5	0.24
3	聚氨酯胶水	/		参照乙酸乙酯	1	10	0.1
4	乙酸乙酯	141-78-6		/	0.4	10	0.04
5	机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6	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粘剂)	/		1	50	0.02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0.5	50	0.01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1	50	0.02	
9	废胶水	/		1	50	0.02	
10	废机油	/		0.5	50	0.01	
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5	50	0.01	
12	废活性炭	/		1.4	50	0.028	
13	浮渣	/		2	50	0.04	
14	废催化剂	/		0.2	50	0.004	
15	静电除油废油	/		1	50	0.02	
16	喷淋废水	/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 有机废液	3	10	0.3	
项目 Q 值Σ					0.8722		

从表 4-3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单元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汇总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单元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 标
生产车间、危化品暂存间	架桥剂(乙酸乙酯)、架桥剂(MDI)、乙酸乙酯、机油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废仓库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浮渣、静电除油废油等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p>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水性上光油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p> <p>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

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材料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水污染事故现场处置措施</p> <p>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具体情况如下：</p> <p>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p> <p>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p> <p>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企业未设置储罐，最大储罐规格取 $0m^3$； $V_1=0m^3$</p> <p>V_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水量设计，消防用水量为灭火用水量和冷却用水量之和。</p> <p>$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9m^3$，最大消防用水量，一次灭火水量按 $5L/s$ 计，灭火时间按 $0.5h$ 计；</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V_3=0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m^3$；一般发生事故，企业应立即停产，但考虑一定的连续性或滞后性，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按 $24h$ 排水量计算；</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p> <p>$V_5=10qF$</p> <p>q—降雨强度， mm；按平均日降雨量， $9.0mm$；</p>
--------------	--

	<p>$q=qa/n$</p> <p>qa—一年平均降雨量, mm, 嘉兴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212.3mm;</p> <p>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 136 天;</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厂区面积按 0 公顷计;</p> <p>企业厂区 $V_5=0m^3$</p> <p>因此, 装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p>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m^3 + 9m^3 - 0m^3)_{\max} + 0m^3 + 0m^3 = 9m^3;$ <p>根据计算, 企业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大于 $9m^3$。</p> <p>当班人员在设施发生泄漏后, 应立即向指挥小组分管领导汇报。同时立即告之生产车间, 停止一切车间污水排放工作。生产停止后, 关闭污水进水阀门和雨水截止阀, 启用应急池。</p> <p>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各现场, 指挥部成员分头实施处理行动。侦检抢修组负责协同责任人对现场查看故障发生的原因。物资供应队将应急水泵等应急设备运至事故现场。侦检抢修组查明具体泄漏点后, 关闭泄漏点前后两道阀门, 将泄漏点的污水用水泵打至应急池, 然后立即组织机修、电工、物资供应等人员, 安排紧急排除故障。应急环境监测组, 对雨水排放口、附近河道、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并第一时间将监测数据回馈应急指挥部。指挥领导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查看车间的污水排放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无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 停止生产活动, 待喷淋塔恢复处理后再组织车间生产, 决不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污水或河道, 更不可将废水进行就地排放而使污染环境的事故发生。各排放废水车间停止生产后, 若确实需要断电抢修, 则应立即疏导生产车间内工作人员, 抢修人员配戴相关防护用具之后方可进入事故区域。</p> <p>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理情况, 如遇自己公司不能处理时应立即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进行技术求援, 或按照本预案等级, 逐级上报, 以免发生更大的污染事故。事故解决后, 通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单位。</p> <h2>5、环境风险控制对策</h2>
--	--

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 123 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6、管理对策措施

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7、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安委办〔2023〕14 号文要求提出环保设施设计及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	4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0.13	0.021	
		NH ₃ -N	0.014	0.002	
废气	上胶（调	VOCs	2.532	0.488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

		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	染整油烟 颗粒物 恶臭	1.693 0.733 2~3 级	0.198 0.107 0~1 级	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1.2	0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24.24	0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02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864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	0.306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4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5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4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	18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渣	11.5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废油	1.013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0.2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	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53	553	405	0	405	553	405	-148
		COD _{Cr}	0.03	0.03	0.13	0.108	0.021	0.03	0.021	-0.009
		NH ₃ -N	0.003	0.003	0.014	0.012	0.002	0.003	0.002	-0.001
废气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	VOCs	0.85	0.5	2.532	2.044	0.488	0.85	0.488	-0.362
		颗粒物	/	/	0.733	0.626	0.107	/	0.107	+0.107
		染整油烟	/	/	1.693	1.495	0.198	/	0.198	+0.19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	恶臭	3 级左右	0~1 级	2~3 级	/	0~1 级	/	0~1 级	/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121.2	121.2	0	2	0	0
		废边角料	3	3	24.24	24.24	0	3	0	0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01	0.01	0.02	0.02	0	0.01	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	1	1.864	1.864	0	1	0	0
		废胶水	0.2	0.2	0.306	0.306	0	0.2	0	0
		废机油	0.1	0.1	0.4	0.4	0	0.1	0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0.01	0.015	0.015	0	0.01	0	0
		废活性炭	/	/	1.4	1.4	0	/	0	0
		喷淋废水	2	2	18	18	0	2	0	0
		浮渣	3	3	11.5	11.5	0	3	0	0
		静电除油废油	/	/	1.013	1.013	0	/	0	0
		废催化剂	/	/	0.2	0.2	0	/	0	0
		生活垃圾	3.45	3.45	9	9	0	3.45	0	0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87%，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4.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45.0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0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3.0
合计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染整油烟		
		颗粒物		
		NO _x		
	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批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浮渣、静电除油废油、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危化品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六、结论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354166						
	项目名称	年加工600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						
	国标行业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宁市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724号				
总用地面积(亩)	1.5	新增建筑面(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800万元，购置热熔胶复合、水性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6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爱英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673263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0	0.0000	275.0000	100.0000	0.0000	125.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0	0.0000	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JF6XQ9R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爱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16738532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p>1. 我单位已认真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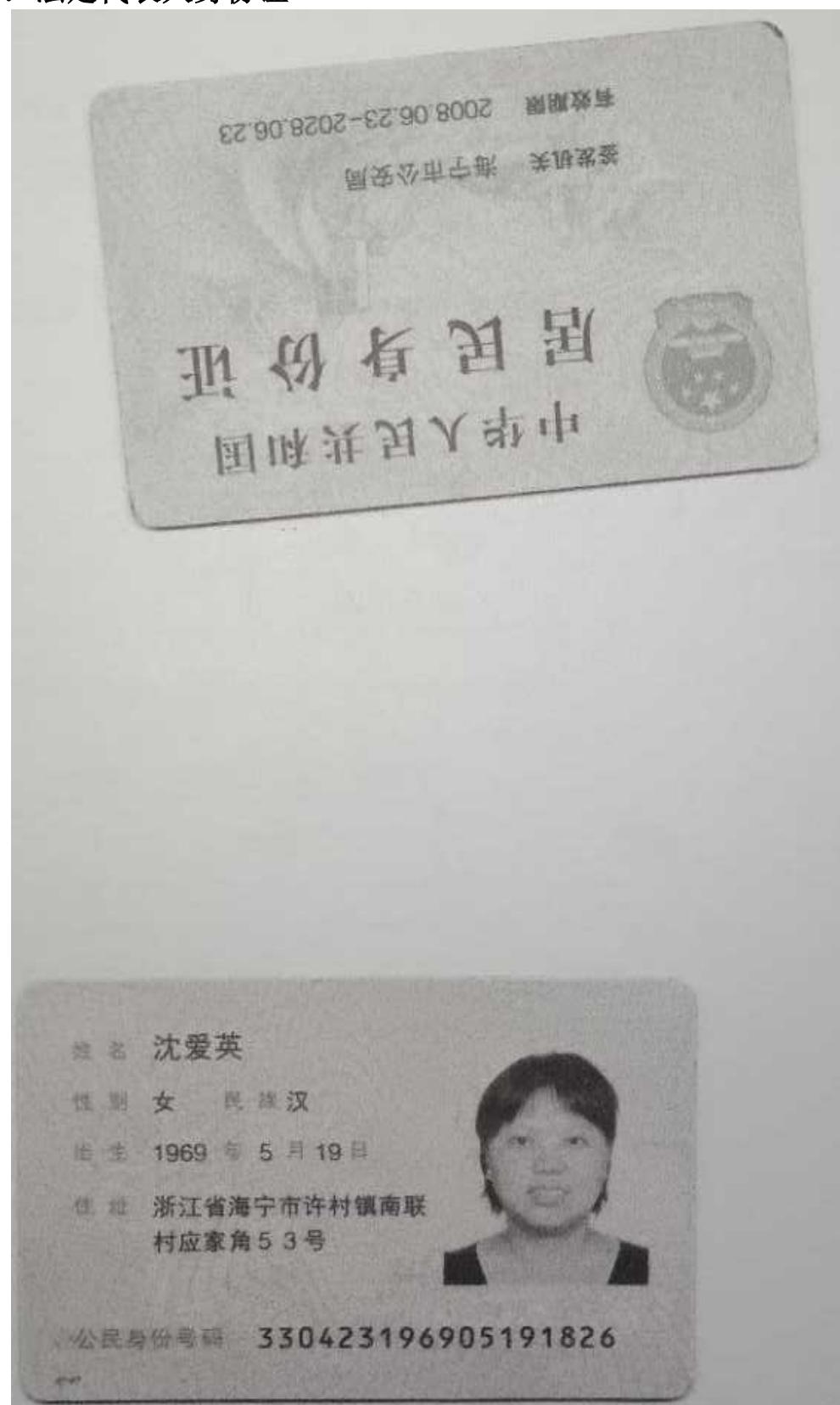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板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各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海国用(2005)第510111003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宁市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许村镇永福村		
地号	76	图号	510111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4020156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M ²	25284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25284.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 5：原环评批复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许备[2016]00079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		法定代表人	沈爱英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天顺南路17号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847	0.8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天顺南路17号，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用海宁市万娟虹纺织有限公司的两幢空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500m ² ，现拥有复合机2台、倒布机2台、打卷机2台、缝纫机2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1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附件 6：污水入网承诺书

污水入网承诺书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水收集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将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且办好污水管网验收工作。

如我公司因污水管网未验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危废协议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230121

甲方: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危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日

甲方：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14-13	废胶水	半固态	200L 铁桶	5
2	900-041-49	废内衬袋	固态	吨袋	0.5
3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5
4	900-041-49	废催化剂	液态	吨桶	1
5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1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 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 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

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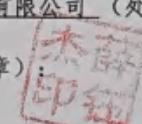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一）

甲方：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GLB230121，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类别与数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量（吨）
1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0.01
2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1
3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1
4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吨袋	0.1
5	900-007-09	喷淋废水	液态	吨桶	2
6	900-210-08	浮渣	固态	吨袋	3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0日

2/2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二）

甲方：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
GLB230121，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
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类别与数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量（吨）
1	900-249-08	静电除油废油	液态	吨桶	1.013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甲 方（盖章）：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附件 8：危废处置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900-249-08）、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900-041-49）、废胶水（900-014-13）、废机油（900-249-08）、废含油抹布和手套（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喷淋废水（900-007-09）、浮渣（900-210-08）、静电除油废油（900-249-08）、废催化剂（900-041-49）等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丁酮、架桥剂、包装桶		900-041-49	1.864t/a
3	废胶水	原料使用、配胶、上胶	液态	胶水		900-014-13	0.306t/a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4t/a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1.4t/a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水、杂质		900-007-09	18t/a
8	浮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颗粒物、废油		900-210-08	11.5t/a
9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900-249-08	1.013t/a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900-041-49	0.2t/a

我公司承诺将在建设期间完成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并在投产前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如我公司因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造成项目不能投产（或不能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提交函审的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该行业污染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报告编制质量得分 72 分)

二、报告表主要补充修改意见

1、核实企业原有环评许可证类别及相关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补充原有项目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规范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核算及总量核定。细化项目依托出租方排污管道、排放口、应急设施等相关内容，校核生产设备、物料使用量及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描述，补充调胶地点、工艺、设备等说明，补充上胶工艺，复核生产设备与生产工序要求的匹配性，复核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2、结合完善后的生产工艺校核调胶、上胶废气产生及控制要求，校核原辅材料中的 VOCs 含量与产生 VOCs 废气量的平衡，据此完善废气源强分析；细化废气处理系统的相关设计参数或装置参数说明，完善属于可行技术的论证；校核喷淋水量及控制要求，根据废气收集方式的特性优化废气收集率的取值。明确废水、噪声自行监测点位，校核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贮存量及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因子识别，根据原辅料使用、生产线要求校核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复核 Q 值计算及分析评价要求，细化各风险防治措施，重点细化事故废水的截止、收集、储存、去向等措施及应急设施建设配套说明。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安委办〔2023〕14 号文要求提出环保设施设计及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3、完善项目污染物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执行体系，完善总量平衡方案，校核环保投资。

函审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0：原辅材料 MSDS

SDS 编号 166076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编写

最初编制日期：20110408

修订日期：20210413

版本：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架桥剂

同义名：MDI、多元醇改性MDI和乙酸乙酯的混合物

产品编号：无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详情

公司：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6 575-88701166

传真：+86 57588705716

电子邮件地址：lcsq883@126.com

1.3 企业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86 575-88701166

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仅供科研、工业生产用途，不作为药物、食品加工或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类别 1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预防、应急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诊治。
P304+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贮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他危害

遇水会释放二氧化碳，密闭容器内会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而爆裂。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混合物

3.2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 (w/w)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5-30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Not disclosed	45-70
乙酸乙酯	141-78-6	25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使用前要清洗被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咳嗽，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呕吐，肺水肿。效应可能会迟缓。

4.3 及时的医疗处置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与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和方法

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耐醇泡沫灭火。若用水灭火须使用水雾或细小喷雾。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火灾时会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氮氧化物的有毒浓烟。

5.3 消防人员的预防

如果有过多的烟尘，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戴呼吸面罩。防止粉尘的生成。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放置进一步的泄漏或移除。防止产物流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收容、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布、毛巾、干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收入敞口容器中。然后以中和液（碳酸钠 5%-10%, 液体清洁剂 0.2%-2%, 使用水补充到 100%）处置。最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泄漏场地。收集的残液和含有残液的废弃物, 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6.4 参考其它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在有粉尘、蒸气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兼容性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建议的贮存温度: 0-30°C

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类型	值	基准

SDS 编号 16607602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时间加权平均值TWA	0.05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乙酸乙酯	141-78-6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TEL	30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8.2 工程控制

只能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排气装置的设置应该满足能将蒸气和气雾从工作场地排出。储存和使用本品的工作区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毒面具。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简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眼防护：须佩戴护目镜。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9. 理化特性

外表： 无色或者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 >35°C

熔点：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力： 无数据资料

比重： 1.10-1.20g/ml (at 25°C)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₂

在水中的反应性： 易反应

闭杯闪点 (CCCFP) : 6°C。

燃点: 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

避免的接触条件: 潮湿空气

不相容物质: 水, 醇, 胺, 酸以及强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混合物没有相关毒理学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 将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的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使用后的空桶若存有残余物料, 存放时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 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

品, 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 由处置方承担。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陆运: 2478 海运: 2478 空运: 2478

联合国运输名称

陆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海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空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危险性分类

陆运: 3 海运: 3 空运: 3

包装组

陆运: II 海运: II 空运: II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陆运: 否 海运: 否 空运: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须贴“远离食品”标签, 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2011 版)》。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保证此产品的性质。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使用者应自行调查核实、明了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法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自己的特定用途。一旦获得新的信息，我们会更新本说明书，我们将保留更新本说明书的权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胶粘。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1610号

邮 编: 200331

电话号码: 021-62505288

传真号码: 021-62505688

应急电话:

021-62505288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 无理化危害。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裂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 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紧急情况概述):

在正常操作下, 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然而, 在高温作业中, 有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水	7732-18-5	>55.5
2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 D 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3	聚乙烯醇	9002-89-5	4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0.5

第 4 部分 救急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用酸性肥皂水和清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一氧化碳，其他刺激或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正压下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蒸气。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 D 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大量时,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

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烟雾和蒸汽。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

存储注意事项:

根据地方法规进行储存。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名称	CAS No.	职业接触限值 (OELs)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醋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10 mg/m ³	15 mg/m ³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必要, 使用空气供给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不要求。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 洗手更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乳液

气味: 无气味的

pH 值: 4-7

熔点: 0 °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沸点:	100-105℃
闪点:	无相关信息
燃烧/爆炸上下限:	该产品不可燃
蒸气压:	无相关信息
蒸气密度:	无相关信息
密度:	未确定
溶解性:	在水中可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信息
自燃温度:	无相关信息
分解温度:	无相关信息
蒸发速率:	无相关信息
易燃性:	该产品不可燃
爆炸性:	该产品无爆炸危险
氧化性:	无相关信息
表面张力:	无相关信息
粘度(动粘度):	无相关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要过度加入以避免出现热分解的情况。

不相容物质: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等。

危险分解产物:

无相关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醋酸乙烯酯单体
口服, 大鼠 (LD ₅₀):	2920 mg/kg
吸入, 大鼠 (LC ₅₀):	-
皮肤, 兔子 (LD ₅₀):	2335 mg/kg bw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皮肤腐蚀/刺激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眼睛损伤/刺激性:

可能对眼睛有刺激影响。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已知的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致癌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建议将洗净后的容器回收利用,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未受管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海运:

未受管制。

空运:

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06 ~ 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 (GB 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CAS#108-05-4 列入, 其余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 (EINECS)	美国 (TSCA)	日本 (ENCS)	加拿大 (DSL)	澳大利亚 (AICS)	韩国 (ECL)
7732-18-5	列入	列入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9003-20-7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9002-89-5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108-05-4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20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份 SDS 制作。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 - 2006 ~ GB20602 - 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 D 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结束-----

附件 6-1 PUR 热熔胶 MSDS 成分表

SDS 聚氨酯胶粘剂- 1 -

上海安宇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SDS

聚氨酯胶粘剂

编制日期: 2017-02-22

修订日期: 2020-02-02

I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聚氨酯胶粘剂 (PUR 热熔胶)

化学品英文名: Hot melt PU Adhesive

化学品商品名: 纺织面料胶粘剂 NEL-1016

生产商: 上海安宇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399 号

生产商电话: 021-37282270

生产商传真: 021-37285638

生产商邮编: 201512

24h 应急咨询电话 (生产): 4006267911

技术说明书编码: SDS201702002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在加热使用过程中, 有少量蒸气, 有轻微气味。

GHS 危险性分类: 不易燃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低毒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劳动保护措施。

P264 作业后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60 加热后的气体/烟雾。

P271 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水灭火。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4~P340 如误吸入有症状：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就医。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事故响应：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眼睛：可能造成眼睛刺激。

吸入：加热熔化后，有烟气，吸入可能有轻微刺激。

皮肤：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误食：吞咽可能有害。

慢性影响：未预见。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号码
聚氨酯预聚物	100	9009-54-5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吸入：如有症状，至空气新鲜处。如仍然有不适，就医。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洗胃，防止呛入气管。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防护措施：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水。

特别危险性：不易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6 漏漏应急措施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适当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勿在日光曝晒下受污染工作服不可携带出作业场所。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内温度不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有效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或微黄色状固体

气味：常温几乎无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 (℃)：42

起始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200

相对密度 (水=1)：1.16

相对密度 (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引燃温度 (℃): >400
粘度: 13000~20000mPa.s 在 100°C
总挥发性有机物≤10g/kg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水溶性: 不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不稳定, 避免与潮湿气接触
避免接触的物质: 胺, 醇, 水
危险性分解物质的产生: 正确操作与储存情况下无危险性物质分解出, 但它与水反应产生 CO₂, 若是容器密闭, 气压升高, 有膨胀的可能性。
危险性聚合反应: 可能发生, 不接触胺, 醇,
燃烧(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有轻度刺激性。
皮肤接触: 短时间接触或反复接触, 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
吸入: 长时间大剂量可能引起喉咙刺激
食入: 本品毒性较低, 但可能会破坏肠道和胃黏膜。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12 环境生态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防止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根据 IMDG (海洋运输资料) 和 ICAO (空运规定)，属非危险品。

国际编号 ——

级别 ——

PG ——

陆运申报： 固体树脂

海运申报： 固体树脂

空运申报： 固体树脂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版）

产品
有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已列入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 版）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 版）

无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各组分已列入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写：

ACGIH 美国职业工业卫生专家会议

IARC 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OEL 容许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收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编制; 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中心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GB30000.29)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分类。

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 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 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 和科学知识的更新, 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 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本 SDS 中毒性相关数据, 除非特别标注, 否则一律引用美国 HSDB 数据库和 RTECS 数据库, 部分理化数据直接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 或经我中心实验室所得实验数据, 纯品理化数据直接引用 HSDB 或化医通。

编制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SDS

聚氨酯树脂胶水 MSDS

SE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ML-70R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SDS202003167

最初编制日期：2021年 03月 16日

版本：1.0

SDS 报告

安吉科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7#A

SDS 报告号

SDS202003167

产品名称

ML-70R

最终用途

纺织复合

成分/原料

见 SDS 第一部分

所需服务

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

摘要

本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和 GB30000-2013 系列标准来编写而成。

检测技术中心授权签字：

benso



化学工程师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ML-70R
企业名称: 安吉科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7号
邮编: 313399
联系电话: 0572-5113888 传真: 0572-5113860 邮箱: LYJZQ7582@126.com
应急电话: 13819630006 李先生 (24 小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纺织复合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液体, 微黄, 略有刺激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遇火会剧烈燃烧, 散热不及时可能发生爆炸。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保持容器密闭。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抗酒精泡沫、化学干粉、沙子、水雾灭火。不要使用柱状水。
-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废弃处置:
 - 本品或者容器按照当地法规或者焚烧来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无可知的急性中毒危害。

慢性中毒: 无可知的慢性中毒危害。

环境危害: 无可知的环境危害。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聚酯多元醇	59	32472-85-8
碳酸二甲酯	30.2	616-38-6
聚氨酯树脂	10.8	9018-04-6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食 入: 用水冲洗口腔。不得诱导呕吐。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现场需佩戴呼吸防护装置、防护手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没有特效药。某些症状可能在一段时间后表现出来, 因此需要观察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抗酒精泡沫、化学干粉、沙子、抗酒精泡沫灭火。不要使用柱状水。

特别危险性: 可能发生飞溅, 扩大着火范围。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佩戴自给式呼吸保护装置, 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者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流动和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撤离无防护的人员。

确保足够通风。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接触到眼睛和皮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该产品进入到下水道体统和地下水源。

如果渗透到水源或者污水系统, 通知官方,

不要流入到排水系统, 地表水和和地下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理方法以及使用的处理材料:

小量泄漏: 确保足够通风,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粒、硅藻土、通用粘合剂等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依据第13款作为废物处理受污染的原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工作人员须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护面罩。

使用后洗手洗脸,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吸烟。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通风不足,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避免接触到眼睛和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应与强酸、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 防止破损。

第8部分 控制接触/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资料。

生物接触极限: 无相关资料。

监测方法: 无相关资料。

工程控制:

本产品对人体有害, 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镜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耐有机溶剂的工作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略有刺激气味。

pH值：未测定	临界温度 (℃)：未测定
熔点 (℃)：未测定	临界压力(MPa)：未测定
沸点 (℃)：未测定	自燃温度 (℃)：不自燃
闪点 (℃)：20 (闭杯)	分解温度 (℃)：未测定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未测定	燃烧热 (KJ/mol)：未测定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未测定	蒸发速率：未测定
饱和蒸汽压 (KPa)：未测定	易燃性 (固体、气体)：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以1计)：未测定	黏度 (mPa·s)：未测定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以1计)：未测定	气味阈值 (mg/m³)：未测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未测定	溶解性：溶于水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推荐的环境下储存，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远离火源、热源。

禁配物：强酸碱、强氧化剂和易燃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该产品不是急性毒性物。

616-38-6 碳酸二甲酯		
Rat大鼠	LD50-经口	713000mg/kg
Rabbit兔子	LD50-经皮	6>5000mg/kg
Mouse小鼠	LD50-经口	13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该产品不是皮肤刺激或者腐蚀物。

眼睛刺激或腐蚀：该产品不是眼刺激或者损伤物。

呼吸或皮肤过敏：该产品不是呼吸或皮肤过敏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该产品不是生殖细胞毒性物。

致癌性：该产品不是致癌物。

生殖毒性：该产品不是致生殖毒性物。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该产品不是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该产品不是反复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物。

吸入危险: 该产品不是吸入有害物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不是水生环境有害物。

616-38-6 碳酸二甲酯	
对鱼类的短期毒性	LC50 (4 days) 100-2 168 mg/L NOEC (4 days) 1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短期毒性	EC50 (48 h) 74.16 - 1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长期毒性	NOEC (21 days) 25 mg/L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的毒性	EC50 (4 days) 211.03 mg/L NOEC (72 h) 57.29 - 100 mg/L
对微生物的毒性	NOEC (3 h) 1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降解。

616-38-6	碳酸二甲酯	水中易降解
----------	-------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616-38-6	碳酸二甲酯	Log Pow =0.23-0.354 在 20-25 °C 和 pH 6.5-7.5
----------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溶于水, 易挥发, 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的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者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含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企业自备的钢制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产品名称: ML-70R
修订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SDS 编号: SDS202003167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的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100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所有成分均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1：安全风险评估承诺

安全风险评估承诺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在正常生产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乙酸乙酯、MDI，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乙酸乙酯、MDI 属于危险化学品。我公司承诺将在投产（试生产）前完成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2：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	联系电话	15824375282
<p>我单位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2、本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4、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5、该项目平面布置；6、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 <p>我公司同时保证环评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证明、依据等材料均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3. 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5. 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6. 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承诺书

建设单位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爱英
联系人	陆成决	联系电话	1582437528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经认真审查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本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已经核实确认，符合本项目的情况，本人郑重承诺，落实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	VOCs	上胶（调胶）废气、溶剂型复合、烘干废气、水性复合、烘干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颗粒物		
		恶臭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
	颗粒物			

				关标准
	厂区 内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 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
	切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 油的废包 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 品的废包 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 用、配胶、 上胶	废胶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 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浮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如果未能落实到位，本人愿意承担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扩建项目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编号：海发改能登(2023)228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				
	单位负责人	沈爱英	负责人电话	13516738632		
	联系人	沈爱英	联系人电话	13516738632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口	核准口	备案口		
	新增变压器型号及增容情况(KVA)	/		预计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2000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业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原个体为海宁市许村镇虹桥纺织品复合厂，项目租用海宁市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原设备2台复合机(削减1台)、2台倒布机、2台打卷机、2台缝纫机搬迁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7号，新购置热熔胶复合、水性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6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2000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瓦时	61.56	2.86	176.06	
				1.229	75.66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煤)				176.06(等价值) /75.66(当量值)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见可研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能评“负面清单”范围内；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符合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5. 本企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节能法律法规。
7.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176.06）吨标煤内，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我市五年规划控制目标值（“十四五”末目标预测值为0.52吨标煤/万元）；
8.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管理“四个一律”范围内。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负责人（签字）：沈爱英
(委托签字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开发区、主管部门节能初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材料齐全，具备 2023.10.9

具备，2023.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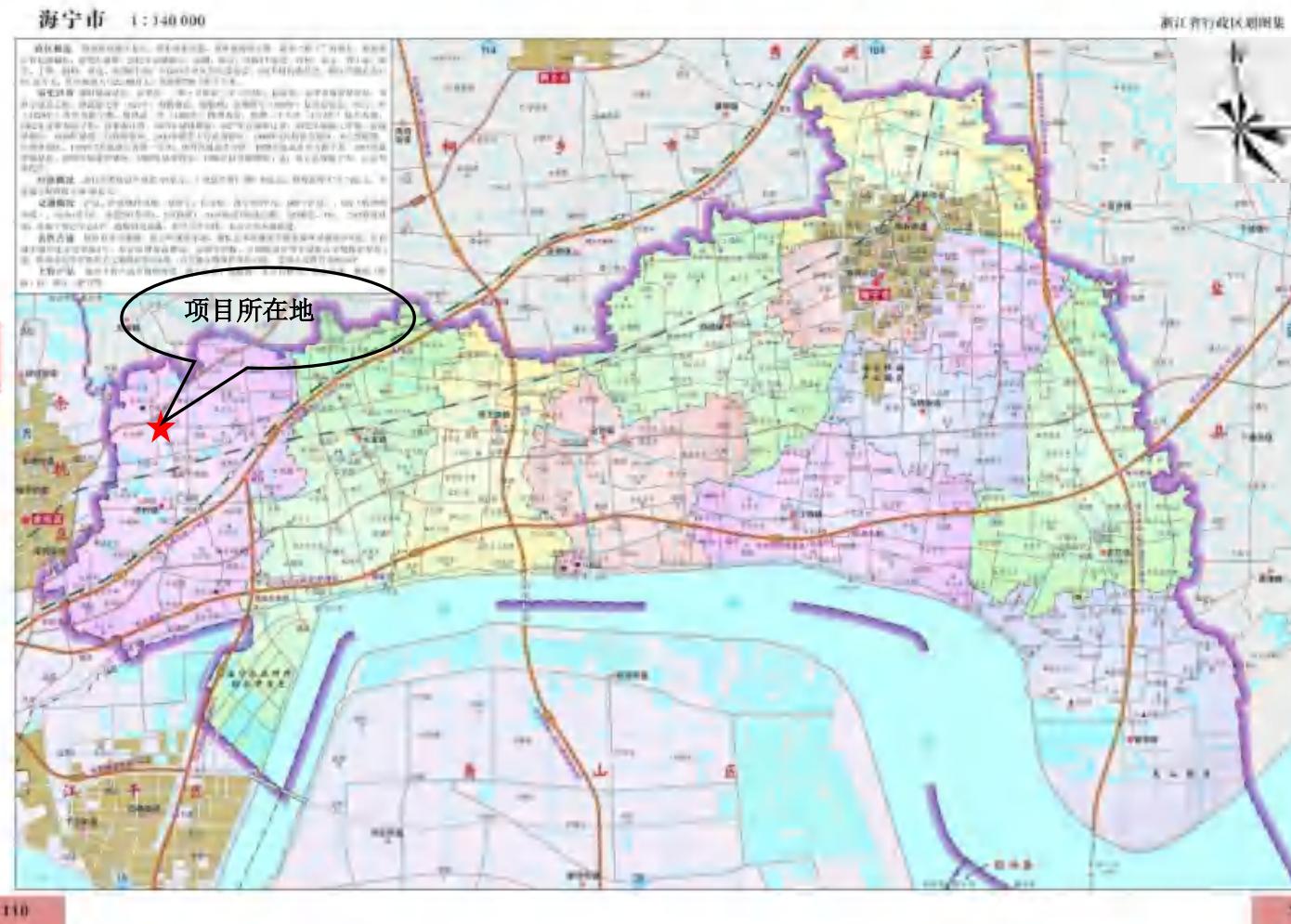
予以通过 2023.10.18



（签 章）
年 月 日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市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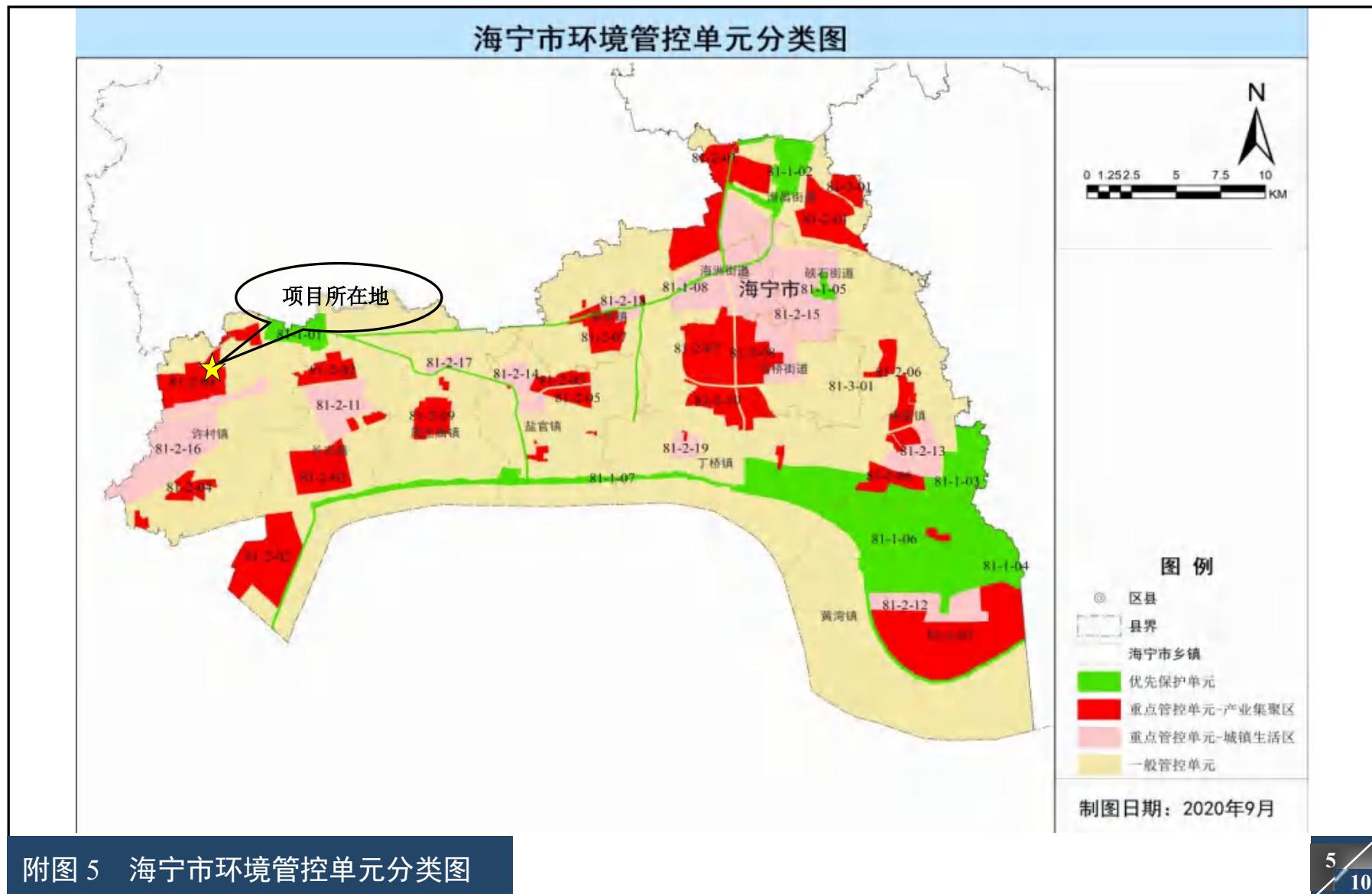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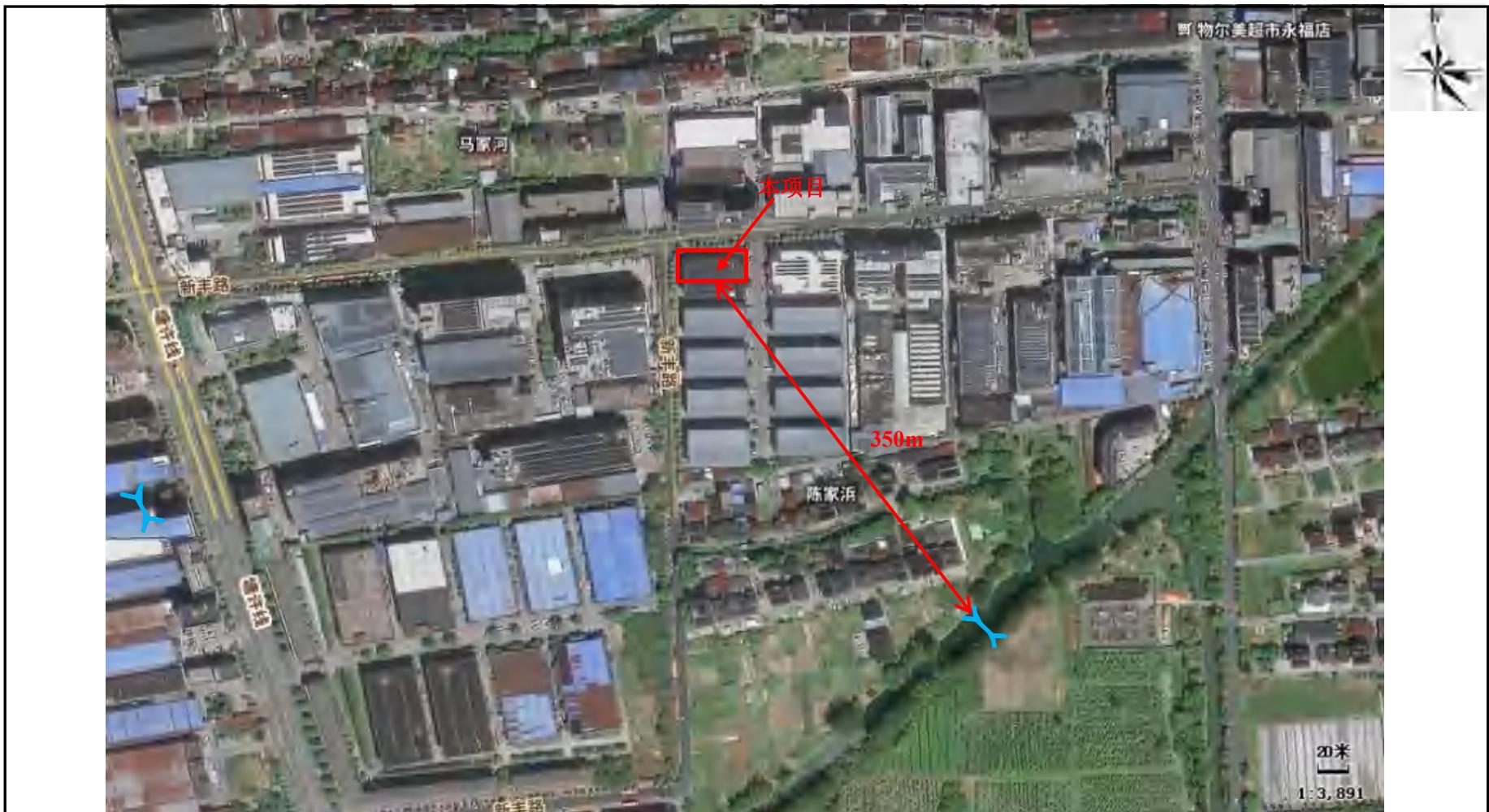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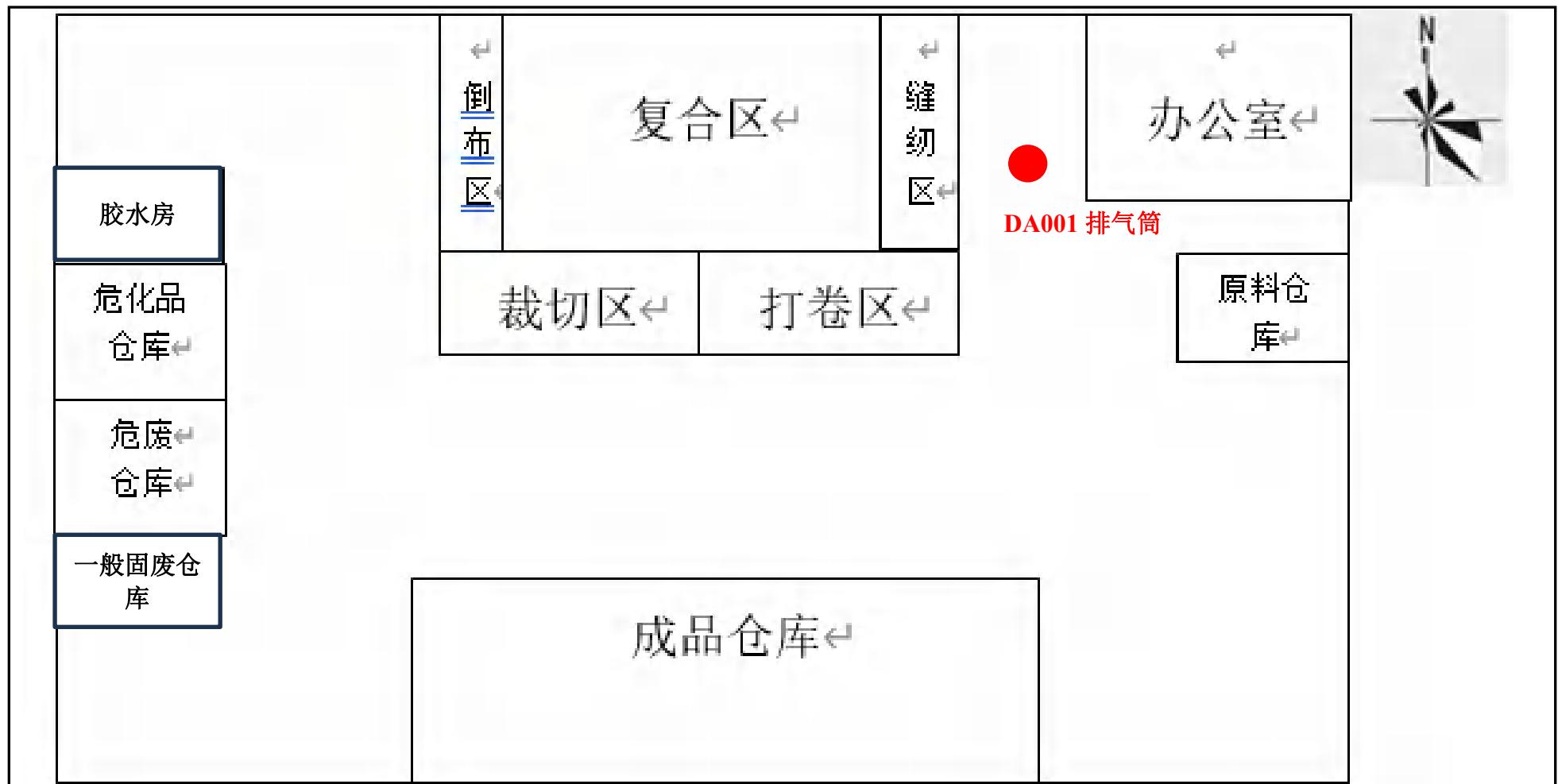
时间: 2023.8.16

经纬度:

东经 $120^{\circ} 21' 46.639''$

北纬 $30^{\circ} 27' 21.721''$

附图 9 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图 10 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0.85t/a	/	0.686t/a	/	0.686t/a	-0.164t/a
	颗粒物	/	0.021t/a	/	0.107t/a	/	0.107t/a	+0.086t/a
	染整油烟(计入 VOCs)	/	/	/	0.198t/a		0.198t/a	+0.198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553t/a	/	405t/a	/	405t/a	-148t/a
	COD _{Cr}	/	0.03t/a	/	0.021t/a	/	0.021t/a	-0.009t/a
	NH ₃ -N	/	0.003t/a	/	0.002t/a	/	0.002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2t/a	/	121.2t/a	/	121.2t/a	+121.2t/a
	废边角料	/	3t/a	/	24.24t/a	/	24.24t/a	+24.24t/a
	生活垃圾	/	3.45t/a	/	9t/a		9t/a	+5.55t/a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0.01t/a	/	0.02t/a	/	0.02t/a	+0.01t/a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1t/a	/	1.864t/a	/	1.864t/a	+0.864t/a
	废胶水	/	0.2t/a	/	0.306t/a	/	0.306t/a	+0.106t/a
	废机油	/	0.1t/a	/	0.4t/a	/	0.4t/a	+0.3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t/a	/	0.015t/a	/	0.01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1.4t/a	/	1.4t/a	+1.4t/a
	喷淋废水	/	2t/a	/	18t/a	/	18t/a	+16t/a
	浮渣	/	3t/a	/	11.5t/a	/	11.5t/a	+8.5t/a
	静电除油废油	/	/	/	1.013t/a	/	1.013t/a	+1.013t/a
	废催化剂	/	/	/	0.2t/a	/	0.2t/a	+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单位意见：

《海宁宏桥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米复合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产品方案、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等）、建设项目与周围敏感点距离，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承诺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